

附件 1

有色金属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要求

一、申报原则

协会将严格执行相关部委文件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根据规定，企业参加协会的信用等级评价，不再参与其他商会、协会的信用等级评价。

二、申报条件

信用等级评价分为 AAA、AA、A、B、C 等五级。凡创立 3 周年以上，加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并切实履行会员义务的单位均可申请。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守法经营，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法规等不良记录；
2. 最近三年通过工商年检；
3. 依法纳税；
4. 讲究信誉，信守合同；
5. 未发生客户向上级工商和质量管理部门投诉企业负有重大责任的事件；
6. 省级和省级以上国家质量部门抽查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7. 环保达标；
8. 主要产品综合能耗达标；

9. 无侵权行为发生；

10. 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 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政府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须提交《有色金属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报名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书》、《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摘要》及有关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时上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均以企业申报当年的前三年度为准；

2. 工商年检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管理部门出具；

3. 银行客户评价结果由地（市）级以上银行开具证明；

4. 纳税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

5. 环保达标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

6. 省级以上质量抽查情况由企业详细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7. 企业主要产品能耗指标是否达标以国家发布的能耗标准

为依据；

8. 企业荣誉包括企业获得的省级或国家级的各类表彰、称号、免检证明等荣誉。企业拥有内容相同不同级别部门颁发的荣誉，只按最高级一次计分；

9.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生产安全部门的处理结论为依据；

10.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社保部门出具；

11. 其他社会信用包括企业履行捐赠承诺等社会公益行为；

12.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信用情况。